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斯里兰卡、瑞士、突尼斯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 二十周年和宣传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²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1 号

¹ 通常称为《人权维护者宣言》。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⁴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2 号⁵ 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5 号决议，⁶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应以公正、公平方式加以促进和落实，不妨碍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落实，

重申各国对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平等适用于所有人，包括《宣言》范畴内的人权维护者，并强调指出必须不加歧视地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权利和自由，

重申《宣言》及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和支持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

特别指出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倡导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积极、重要和合法作用，包括为此与政府进行接触并为履行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的努力做出贡献，

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为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在这方面认识到主管当局、已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为制定和颁布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方案和措施所作的积极努力，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等方式，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在支持加强防止冲突以及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努力方面，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方面，都发挥重大作用，

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在线上和线下收到了大量而且数目越来越多、属于严重性质的指控和通信，其中载述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威胁、风险和危险以及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他们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意见、言论、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以及隐私权遭受限制，遭遇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恐吓及报复行为，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妨碍而是应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违背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A/71/53)，第四章，A 节。

⁶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A/72/53)，第四章，A 节。

⁷ 第 70/1 号决议。

特别指出，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一个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强调指出，在行使《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时，人权维护者单独和与他人一道行事过程中只应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而且依法完全是为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民主社会普遍福祉而规定的那些限制的约束，

严重关切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应对利用法律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强烈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按照《宣言》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鉴于《宣言》通过二十周年，鼓励社会各界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公开表示支持，并在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骚扰、暴力、歧视、种族主义以及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包括杀戮的案件中采取明确态度，反对此类行径和罪行，

1. 强调指出人人有权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也无需为此担心，这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和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

2.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行使意见、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及安全，这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不可或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其报告，⁸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的报告；⁹

4. 敦促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方案或法律，承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所有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和合法作用，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承认和保护的重要措施，包括适当调查和公开谴责所有暴力侵害和歧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同时着重指出此类行径绝无道理可言；

5. 鼓励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包括通过磋商机构、公共行政部门内的协调人、国家人权机制，进行报告或采取后续行动或措施，旨在提高社

⁸ A/72/170。

⁹ A/HRC/36/31。

会对人权维护者发挥的宝贵作用的认识，同时充分认识到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的独立声音十分重要；

6. 着重指出，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¹⁰ 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与人权维护者接触并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此类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7. 强烈谴责针对报告和了解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的个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实施侵害和攻击、刑事犯罪、恐吓、酷刑、失踪和杀害等暴力行为，并强调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应对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理人、同僚和家庭成员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8.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并大力促请各国落实每个人单独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为之沟通的权利，包括与联合国及其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接触和沟通的权利；

9. 促请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包括人权维护者，在这方面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人权领域其他国际机制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做法违反了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10. 坚决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那些致力于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实现这些权利，包括涉及环境、土地和土著问题、商业活动以及发展的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为此采取整体问责制；

11.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种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并再次强烈促请各国按照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视角；

12. 敦促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尊重、促进和努力保护所有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着重指出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需要采取人权尽职政策和问责制，并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同时又敦促各国通过这方面的相关政策和法律，包括追究所有参与威胁或攻击人权维护者的公司的责任；

¹⁰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3. 欢迎一些国家为宣传和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¹¹ 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步骤，以其各自语文向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和介绍《宣言》，并着重指出需要宣传和充分、适当实施《宣言》；

14.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以期推动《宣言》在所有区域的宣传，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确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举行方式；

15. 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方面，包括国家、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结合《宣言》通过二十周年，与联合国系统有关部门、相关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起并参加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和支持《宣言》及其执行，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上文第 14 段所述高级别全体会议编写一份汇编；

16. 请秘书长结合《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估和分析，探讨在让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办事处、部门和相关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考虑和可以适当考虑《宣言》的办法方面，取得哪些进展和成就，存在哪些挑战，在其工作中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协助各国根据大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2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第 66/164、68/181 和 70/161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安全，确认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17. 又请秘书长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各国、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相关条约机构、联合国相关办事处、部门和相关专门机构包括国家一级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开展这次评估和分析，并将结果以报告形式递交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¹² 其中载有关于提供有效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结论和建议，包括有关的良好做法以及在支持各国落实相关人权义务和承诺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或变化的实例和有关挑战；

1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在其进行国别访问期间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为此就确保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

19.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¹¹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¹² 包括递交上文第 14 段所述高级别全体会议。